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紫金(备案)[2009]N64号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室内盗抢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约定的保险财产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从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二）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 （三）入室抢劫。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载明，但以不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时，超过部分无效。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雇佣人员或保险单上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窃、纵容他人盗窃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财产连续超过六十天处于无人照管状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损失及扩大的损失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二条 保险人赔偿后，若公安部门追回了保险财产，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协商确定被追回财产的归属。如果被保险人要求领回其被盗财产，必须退回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

保险人赔偿后，如经公安部门侦破案件，发现依据本附加险和主险责任免除的有关内容，保险人不应进行赔偿的，则保险人有权收回已支付的赔款。